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部銓三字第一一三五七六四四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解釋、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銓審互核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等規定之修正，以及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以下簡稱智慧考績審定系統）優化與現行實務需要，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本要點計二十三點，本次修正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除經撤（註）銷重行辦理考績（成）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案維持現行報送方式，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考績（成）案原則上採免備文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及附錄表已建置於系統內，以及配合留停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人員納入不計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人員之範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
- 二、配合現行各機關關於考績（成）案經銓敘審定前，得先行暫支考績（成）獎金之規定，已不再區分年終或另予考績（成），以及銓審互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增訂經受考人同意考績（成）通知書以電子方式通知者，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四、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得俟主管機關填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後，先行報送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人員考績清冊辦理銓敘審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載明機關核定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 WebHR 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p> <p>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者，除第一項但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仍應於 WebHR 填送不辦理考績(成)人員之資料，以登載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個人銓審資料。</p> <p>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時，應注</p>	<p>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p> <p>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p> <p>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以下簡稱智慧考績審定系統)，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案件原則上採免備文方式報送，為符合現行實務需要，酌修第一項文字。又考績人數統計表除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銓敘部同意毋須以系統報送之機關仍須填報外，將由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自動產製無須另行填寫，為符合現行實務需要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p> <p>三、為完備個人考績資料，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者，現行係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填送後，登載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個人銓審資料中，爰現行規定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增修相關報送登載規定。</p> <p>四、因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公務人員申請照顧三足</p>

<p>意下列事項：</p> <p>(一) 考績年度內請 婉假、流產假， 以及為養育、照 顧三足歲以下 子女<u>或孫子女</u> 辦理留職停薪 且於年終辦理 年終（另予）考 績之人員，列入 機關參加考績 人數，惟不列入 機關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即上 開人員計入分 母，但不計入分 子計算。</p> <p>(二) 請婉假或流產 假跨年度之人員， 如於分娩或 流產之考績年 度，請上開假別 達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所定日 數半數以上，該 年度不列入機 關考績考列甲 等人數計算；反 之，如於分娩或 流產之考績年 度，請上開假別 未達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所定日 數半數，則於 次一考績年度 始不列入機關 考績考列甲等 人數計算。</p>	<p>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 （成）者，除第一項但 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 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 仍應於第一項之網路 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 （成）人員之資料，並 於函送銓敘部文內敘 明。</p> <p>各機關計算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比率時，應注 意下列事項：</p> <p>(一) 考績年度內請 婉假、流產假， 以及為養育、照 顧三足歲以下 子女辦理留職 停薪且於年終 辦理年終（另 予）考績之人 員，列入機關參 加考績人數，惟 不列入機關考 績考列甲等人 數，即上開人員 計入分母，但不 計入分子計算。</p> <p>(二) 請婉假或流產 假跨年度之人員， 如於分娩或 流產之考績年 度，請上開假別 達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所定日 數半數以上，該 年度不列入機 關考績考列甲 等人數計算；反 之，如於分娩或 流產之考績年 度，請上開假別 未達公務人員</p>	<p>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 增列為各機關不得拒絕 之情事，將上開留職停 薪人員納入不計列考績 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人員 之範圍，爰現行規定第 五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 作第一款文字修正。</p>
--	--	---

	<p>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p>	
<p>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暫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u>年終</u>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銓敘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三五七七四四六七號函，機關就退休人員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條件者，於相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序，於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先借支考績獎金於其退休時發給。據此，本點配合修正不再區分年終或另予考績(成)，均得先行暫支考績(成)獎金。 三、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借支修正為暫支。</p>
<p>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製發</u>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p> <p>(一) 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p>	<p>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製發</u>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p> <p>(一) 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銓敘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三五七六三一一三號函，各機關得審酌採電子文件形式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經受考人同意考績(成)通知書以電子方式通知者，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據此，本點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但書。 三、相關條文</p>

<p>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二)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但經受考人同意考績（成）通知書以電子方</p>	<p>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二)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p>	<p>電子簽章法 第九條第二項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p> <p>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p> <p>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p>
--	---	---

<p><u>式通知者，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p> <p>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p>	<p>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p> <p>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p>	
<p>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p> <p>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總分、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核定案，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p> <p><u>經撤(註)銷重行辦理考績(成)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案，應於WebHR報送，並於電子</u></p>	<p>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u>銓敘審定</u>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p> <p>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總分、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核定案，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p> <p><u>前二項更正或變更<u>銓敘審定</u>、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應於行政院人事</u></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二、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且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u>補辦考績(成)案，應免備文於 WebHR 報送，並於附錄表說明補辦之原因及理由。</u></p>	<p>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並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且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得俟主管機關於 WebHR 填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後，先行將上述人員考績清冊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於 WebHR 附錄表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p>	<p>二十、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茲以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業將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設置於 WebHR 內，爰酌修文字。</p>
<p>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四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 WebHR 附錄表說明。</p>	<p>二十二、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二十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p>	<p>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酌修文字。</p>